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合纵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激励计划(草案)》	指	董事会下属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4	激励对象	指	指依据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激励对象
5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6	授予价格	指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7	归属	指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8	归属日	指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9	归属条件	指	本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10	激励计划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1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13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4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5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6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7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18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19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1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22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3	国浩律所、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2]第 0164 号

致：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接受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其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合纵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

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所律师同意合纵科技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合纵科技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1、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设立及上市情况如下：

（1）2007 年 1 月 30 日，北京合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

（2）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编号为“证监许可[2015]959 号”的《关于核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合纵科技公开发行不超过 2,740 万股新股。

（3）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477，

证券简称为“合纵科技”。

2、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100006336146947 号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07,712.756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泽刚；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维修（不含汽车维修）；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生产电器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20041 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20009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上市后不存在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信息公示系统，公司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深交所上市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网站公示的有关信息，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对本计划所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本所律师对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激励

计划（草案）》的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等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起来，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定本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34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签署有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2、根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款、《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2、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为 2,50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07,712.7567 万股的 2.3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43.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99%，约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5.7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357.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3%，约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4.28%。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予以相应调整。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舒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5.00	0.60%	0.01%
张晓屹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15.00	0.60%	0.01%
张银昆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	0.80%	0.02%
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激励对象（131人）			2,093.00	83.72%	1.94%
预留部分			357.00	14.28%	0.33%
合计			2,500.00	100.00%	2.3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上述期间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上表中如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种类、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四）款、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及《上市规则》第 8.4.3 条、第 8.4.5 条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三季度报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三季度报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可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不得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相关禁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上述内容的具体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6.26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2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同。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述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为每股 6.26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为每股 6.01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上市规则》第 8.4.4 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三季度披露前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三季度披露后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28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64.5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2-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12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三季度披露前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三季度披露后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2-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64.5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12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归属系数	100%	9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则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七) 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和归属程序、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等内容作了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的合法性

（一）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方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且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张舒、张晓屹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2022年3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并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4、公司监事会审议

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公司本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

3、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4、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激励计划，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7、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 60 日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授予并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34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

五、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已公告了公司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以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等资料，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同时，公司书面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等的积极性。经本所律师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购买获授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将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激励对象的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在目的、内容、使用资金等方面均不存

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被激励董事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表决过程中，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张舒、张晓屹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其他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均在相关董事会会议回避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田 璧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刘 继

孟庆慧

年 月 日